**违法行为类型**：《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违 法 事 实**：你在旌阳区粤海汽车修理厂“2020.1.6”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中存在以下事实：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在进行厂房拆除工程施工前，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依法向从业人员提供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安全带；隐患排查和现场安全管理不落实，对现场施工相关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的违法违规行为未予有效制止，导致此次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十二条“……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等的规定。

**处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内容**：你在旌阳区粤海汽车修理厂“2020.1.6”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中存在以下事实：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在进行厂房拆除工程施工前，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依法向从业人员提供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安全带；隐患排查和现场安全管理不落实，对现场施工相关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的违法违规行为未予有效制止，导致此次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十二条“……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等的规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处罚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3，000.00元（大写：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0.3

**处罚决定日期**：2020/5/29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